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刊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這些修訂將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就有關為新上市申請人擬備投資研究的條文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的上市申請人的研究報告。

分析員

16.1 適用範圍

第 16.1 段現予修訂，並以下列條文取代第(b)分段—

“(b) 本段涵蓋：

- (i) 對於香港買賣的證券作出的投資研究；及
- (ii) 對已發行的證券或新上市申請人將予發行並將於香港買賣的證券作出的投資研究，
及對該等證券構成影響的投資研究。”。

16.2 釋義

第 16.2 段現予修訂—

(a) 在第(c)分段中—

- (i) 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對“上市法團”的全部提述；
- (ii) 在“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前加入“在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以外”；

(b)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g)分段—

“(g) 就本段而言，“發行人”指：

- (i) 法團；
- (ii) 房地產基金；及
- (iii) 為進行業務營運而建立並以法團或房地產基金以外的形式組成的實體，
而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c) 在第(g)分段之後加入—

“(h) 就本段而言，“新上市申請人”指：

申請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批准交易的

- (i) 法團；
- (ii) 房地產基金；及
- (iii) 為進行業務營運而建立並以法團或房地產基金以外的形式組成的實體，
而其證券未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 就本段而言，“招股章程”指新上市申請人發出的招股章程、上市文件、發售通函或類似文件。
- (j) 就本段而言，“房地產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向其申請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d)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h)分段—

“ (k) 就本段而言，“證券”指：

- (i) 由發行人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及該等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的任何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權證或期權；及
- (ii) 由新上市申請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及該等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的任何將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權證或期權。” 。

16.4 分析員的交易及財務權益

第 16.4 段現予修訂—

- (a) 在第(b)分段中，以“發行人”取代對“上市法團”的全部提述；
- (b) 在第(c)分段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及在“高級人員”之後加入“（包括就房地產基金而言，擔任該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就任何其他實體而言，在該實體中擔任負責管理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或其同級人員）” ；
- (c) 在第(d)分段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16.5 商號的財務權益及商務關係

第 16.5 段現予修訂—

(a)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a)分段—

“ (a) 商號應作出相關財務權益的披露

如商號擁有任何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權益，而某研究報告所評論的是涉及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且該等權益的合計總額：

- (i) （如屬發行人）相等於或高於發行人的市場資本值的 1%；
- (ii)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相等於或高於新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單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 1%，

商號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

- (b) 在第(b)分段中，以“或將會為涉及有關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涉及有關上市法團”；
- (c) 在第(c)分段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 (d) 在第(d)分段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 (e) 在第(e)分段中，以“發行人”取代“上市法團”；
- (f) 在第(f)分段的標題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 (g) 在第(f)分段中，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 (h) 在第(g)分段中—
 - (i) 在“保薦人”之後加入“、上市代理人”；
 - (ii) 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對“上市法團”的全部提述。

16.7 商號的監察制度

第 16.7 段現予修訂，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商號的監察制度

- (a) 商號應設立、維持及落實執行一套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消除、避免或管理實際及潛在的分析員利益衝突。商號應在顧及本身的特殊架構與業務模式，及其客戶的經驗與投資狀況的情況下，適當地制定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b) 商號應設立、維持及落實執行一套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商號本身不會向負責就新上市申請人擬備研究報告的分析員，提供下述與新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質化或量化資料）：
 - (i) 並非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
 - (ii) 非公開資料。”。

16.8 外來影響

第 16.8 段現予修訂，以“發行人、新上市申請人”取代“上市法團”。

16.9 透過大眾媒體作出評論或建議

第 16.9 段現予修訂，以“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取代對“上市法團”的全部提述。

16.11 誠信及道德操守

第 16.11 段現予修訂，以加入—

- “(c) 分析員不應向新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索取下述與新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質化或量化資料）：

- (i) 並非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
- (ii) 非公開資料。

備註：儘管預期分析員僅可採用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公開資料，此規定並不禁止分析員自行作出實地參觀等盡職審查。”。

2011年9月9日



張灼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